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函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4,029,160股股份，包括2,254,000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撇除上述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1,775,160股。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62,73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約11.17%。因此，該等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499,036,912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全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將洋紫荊油墨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	308,393,845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